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保监会备案编号：都邦(备-意外)[2013](附)5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基本险合同”）。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基本险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基本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基本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三十日后因疾病并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保险人就其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等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五百元免赔额后**，按下列级距分段计算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

级数	医疗费用级距	给付比例
1	500元以上至2000元（含）部分	50%
2	2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部分	55%
3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部分	60%
4	10000元以上至15000元（含）部分	70%
5	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含）部分	80%
6	20000元以上部分	90%

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治疗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扣除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部分和500元免赔额后**，按上述标准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当被保险人累计自负的合理医疗费用金额超过10000元时，保险人就其超过部分按100%的比例给付。住院床位费按普通病房标准给付，确实需要入住特殊病房或一次性检查费用、治疗费用超过200元的，必须书面通知保险人并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否则，保险人将按普通标准给付（**检查费、治疗费按200元标准给付**）。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当保险期间终止时，被保险人必须继续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则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三

十天，但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他人责任造成伤害而引起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他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若因疾病所致医疗费用可依法律及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或从其它福利计划或医疗保险计划（包括社会医疗保险中从个人医疗帐户中扣减部分）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并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于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保险事故所致的各项医疗费用均参照国内本附加合同签发地其他医疗机构同等诊疗标准进行给付；但必须提供当地使领馆或法律上认可的机构出具的保险事故性质确认文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殴斗、自杀、故意自伤或受酒精、毒品及管制药物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有且目前尚未治愈的疾病；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医疗事故，药物过敏；
- 七、被保险人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或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八、被保险人因预防、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九、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医疗费用；
- 十、被保险人因椎间盘突出症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十二、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住院治疗。

第五条 在下列期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
- 二、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三、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 四、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或在上述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保险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 4、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处方、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原始收据及医疗费用清单；
- 5、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6、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7、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二、 基本险合同解除、效力终止或期满。

释义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保险人认可的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